

## 變更國姓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94.12.23

本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如下：

一、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。

二、機關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，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；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，不得設置圍離，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